

原住民族行政局業務

■ 原住民族行政局 - 原住民急難救助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原住民族行政局（輔導科）

住址：南投市中興路660號C棟1樓

電話：049 - 2243637、2209045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一）死亡救助：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最高補助二萬元；其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最高補助一萬元。

（二）醫療補助：負擔家庭生計者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最高補助二萬元；其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一萬元。

（三）生活扶助：

1. 負擔家庭生計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最高補助一萬元。

2.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核定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最高補助一萬元。

（四）重大災害救助：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死亡或失蹤者最高補助五萬元；重傷者最高補助三萬元；無人傷亡，每戶最高補助一萬元。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一）死亡救助：共同生活之戶口名簿影本，村里長證明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擇其一）及死亡證明書正本各一份應於急難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備齊文件向核定機關提出申請。

（二）醫療補助：共同生活之戶口名簿影本、村里長證明或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擇其一）及住院證明書或疾病診斷書、醫

療收據或繳費單或醫療費用明細證明單正本(擇其一)各一份。
應於急難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備齊文件向核定機關提出申請。

(三) 重大災害救助：共同生活之戶口名簿影本、重大災害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死亡、失蹤證明書或住院醫療診斷書等)各一份。

(四) 生活扶助：共同生活之戶口名簿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或由權責機關出之具之證明文件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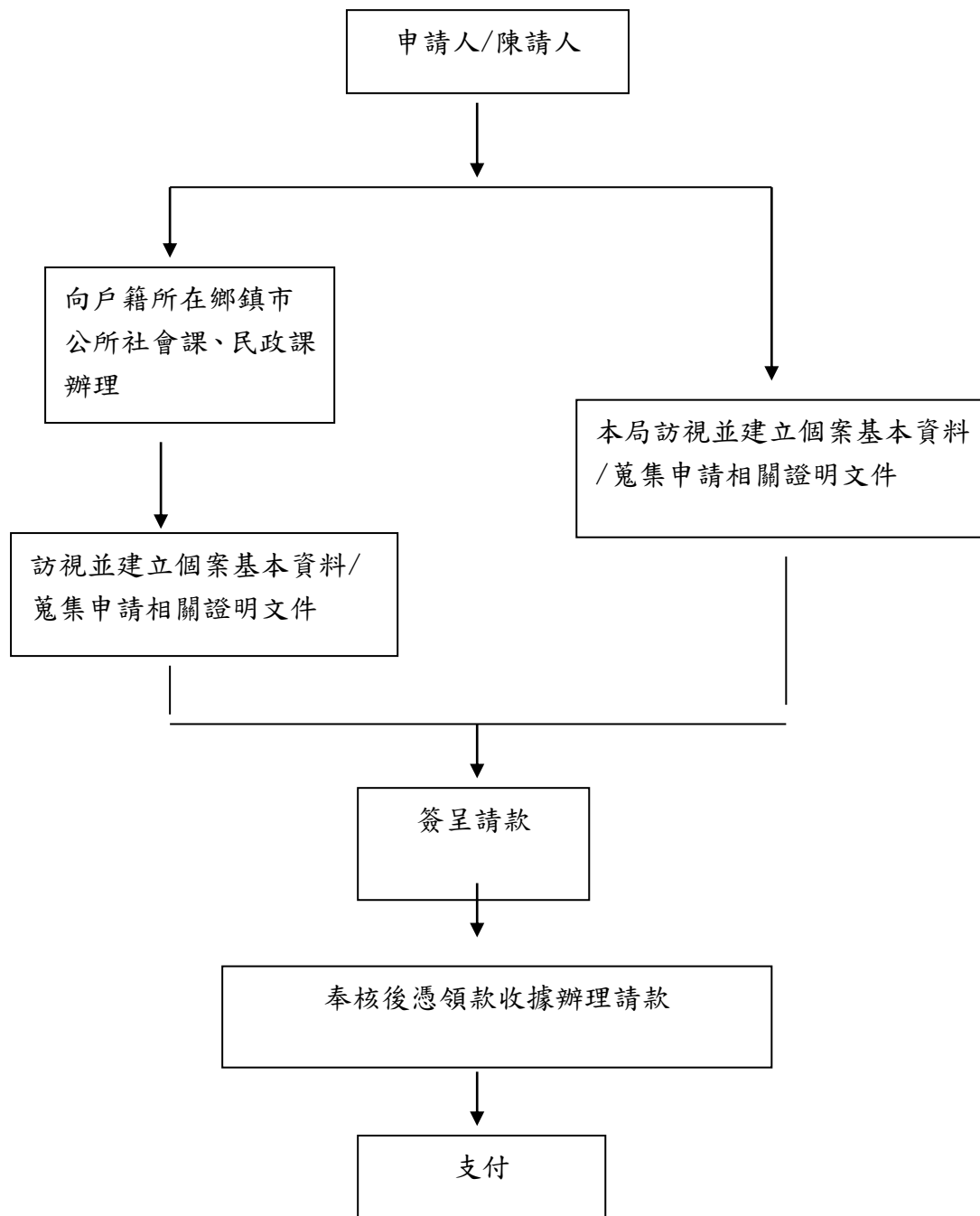
(五) 受理申請單位：戶籍所在鄉、鎮、市公所

四、處理期限：1 週內(家庭訪視及簽核)

五、其他：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六、急難數助申請流程參考圖

符合急難救助事實發生接案受理



南投縣原住民急難救助個案補助審核表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不符救助：

- 1.急難事由已逾 3 個月內申請之期限，不具急難事由。
- 2.家戶內存款本金分配全家人口超過當年度低收入戶存款本金的 3 倍。（<75000 元*人口數*3 倍）
- 3.喪葬或醫療無力負擔已獲有公、農、勞保死亡給付、商業保險給付、理賠或低收入戶喪葬、醫療補助，費用負擔無虞。
- 4.家庭總收入超過 3 倍以上，且無急難事由。（<最低生活費 15,518 元*3 倍）
- 5.其他：

符合救助：

審核標準 救助項目	是否為主要負擔家計者		所得收入（最低生活費倍數）				1.戶內存款利息_____元，推算本金約_____元。 2.家庭總收入_____元。 3.全家人口_____人，工作人口_____人。
	主要負擔家計者	非主要負擔家計者	2倍以下	2-3倍	依賴人口、重大災害、緊急需介入個案(遺棄、家暴、自殺、獨居、性侵害...等)增點	增點特殊記載：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五點補助項目與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4 點	<input type="checkbox"/> 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3 點	<input type="checkbox"/> 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1-15 點		
1.死亡救助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input type="checkbox"/> 1.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可補助 10 點，即 2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2.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最高可補助 5 點，即 1 萬元）	
2.醫療補助						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嚴重傷病，以致生活陷於困境： <input type="checkbox"/> 1.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可補助 10 點，即 2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2.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可補助 5 點，即 1 萬元）	
3.生活扶助						遇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最高補助 5 點（1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擔家庭生計者失業、失蹤、應徵及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最高補助一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2.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核定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最高補助一萬元。	
4.重大災害救助						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1.死亡、失蹤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可補助 25 點，即 5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2.受重傷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可補助 15 點，即 3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3.雖無人傷亡卻致家庭生計陷於困境者。（最高可補助 5 點，即 1 萬元） 其他特殊情形，原民會得視情況核定之。	
核定							
核定：每點 2,000 元*			點=		元		

承辦人：

科長：

副局長

局長：

■ 原住民族行政局 - 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

一、承辦機關（單位）：原住民族行政局（輔導科）

住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C 棟 1 樓

電話：049 - 2243637、2209045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要點」辦理。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一）申請補助建購住宅者：

1. 申請人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 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各 2 份（若有低收入戶證明或戶內老人有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即可）。
3. 建購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
4. 未獲政府其他建購住宅補助切結書。
5. 住宅照片（顯示門牌及室內居住狀況）。
6.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郵局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二）申請補助修繕住宅者：

1. 申請人 3 個月內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2. 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各 1 份。
3. 修繕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無法提出建物登記謄本證明其房屋所有權者，得以房屋稅籍或檢附水電繳費收據及經由村（里、區）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有居住事實之證明。
4. 擬欲修繕住宅位置照片（每處 1 張）。
5. 設施設備改善所需之工程、材料、工資等估價單。如申請人提具估價單確有困難，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協助估價。
6. 最近五年未曾獲政府其他修繕住宅補助切結書。
7.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郵局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四、申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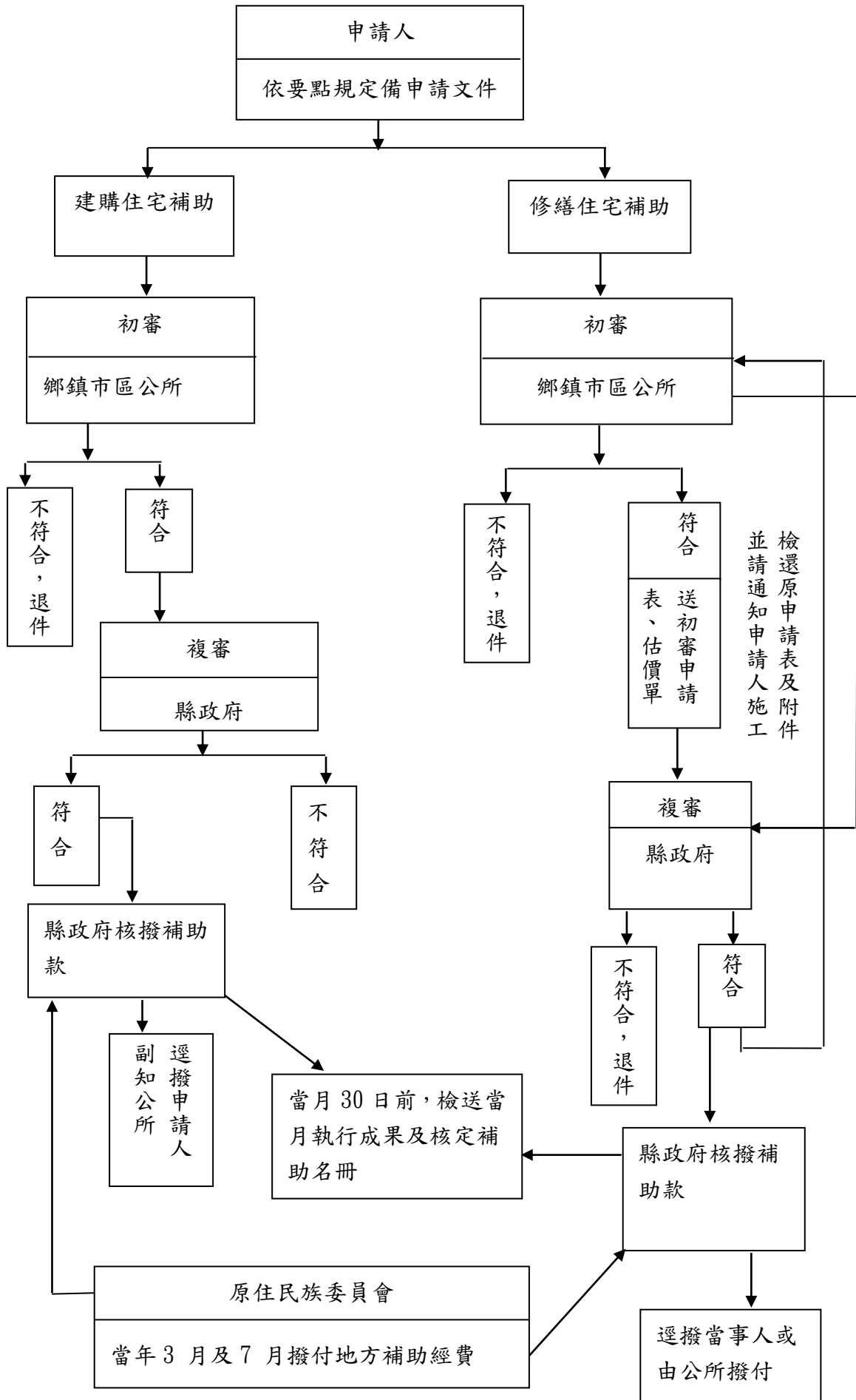
- （一）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備齊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 （二）建購住宅補助個案由各鄉（鎮、市、區）公所，依「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後，提送縣政府核定。核定申請建購住宅補助個案後，由縣政府逕撥補助款至核定申請人之帳戶。

(三)核定申請修繕住宅補助個案後，將正式函知申請人逕行施工，俟施工完竣後報請鄉（鎮、市、區）公所驗收、填具住宅改善施工結算明細表及檢附收據、支出原始憑證（含住宅施工前、中、後之照月各乙張），連同核定影本及原申請表件，送縣政府核銷憑撥補助款。

五、其他

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六、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流程圖



驗收完竣(送驗收表、驗收證明、結算明細表、支出憑証簿)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姓名	簽章	房屋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建購住宅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修繕住宅文件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或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建物登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其他政府建購住宅補助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購住宅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契稅款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入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房屋所有權狀及房屋稅籍或水電繳費證明經由村(里)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居住證明等任一影本。 ※建物登記日期(使用年限)：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近五年未曾獲政府住宅補助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欲修繕工程估價單(所需之工程、材料、工資等估價單)。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修繕住宅位置照片，每處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入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戶籍地址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通訊地址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聯絡電話	(公)：_____	(宅)：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建築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鐵皮屋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水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住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獨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連棟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雙併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貳、全家人口及每月收入狀況：(請依據戶政事務所、國稅局、稅捐稽徵單位提供財稅資料或實際調查資料填寫)

人口數	稱謂	姓名		性別		出生			足齡	職業		收入項目(月所得)					不計全家人口代號	族別	其他說明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男	女	年	月	日		無	有請註明	工作收入	不動產收入	利息收入	退(伍)休俸	其他收入				小計
1	申請人																			
2																				
3																				
4																				
5																				
6																				
7																				
不計全家人口代號： 1. 應徵在營服役者 2. 在學領有公費者 3. 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上於六個月以上，執行未滿者 4. 家庭人口行蹤不明，已向機關報案，並持有證明。										合計										

參、審核標準：

編號	審核項目	鄉鎮市區公所初審結果	縣市政府核定結果	不符補助原因	
1	有無其他自用住宅(或商用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符無自用住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用住宅使用年限未超過七年，或房屋無破損、簡陋需修繕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平均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2倍 <input type="checkbox"/> 4. 利息收入超過一定數額 <input type="checkbox"/> 5. 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一定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_____	
2	住宅陳舊破損需修繕：1. _____ 2. _____ 3.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屬實__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屬實__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3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div>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全家總人口數</div>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補助標準</div>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支出</div>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全家每月收入</div> > </div>				
4	全家人口存款利息(全年)		元/年		※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_____元 ※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2倍=_____元 ※存款本金一定金額數(全家人口數)=_____元
5	推算存款本金(含有價證券、股票及投資)		元/年		
6	土地共_____筆依公告現值合計		元		
7	房屋共_____棟按評定標準價格合計		元		
8	土地房屋合計(6+7)		元		

肆、初審意見：(鄉、鎮、市、區公所)

核定意見：(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低收入戶2倍	調查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低收入戶2倍 補助金額：	承辦員	
	承辦員			科長	
	課長			局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鄉(鎮、市、區)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直轄市、縣市長	

切 結 書（建購住宅補助用）

具切結書人 為申請「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住宅」，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一、具切結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

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完全符合本補助要點之規定。

二、具切結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

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無二人以上同時申請或一人重複申請之情事。

三、具切結人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以政府會計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二

年），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

貸款補貼）。

具切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外，並願接受法律制裁，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具 結 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修繕住宅補助用)

具切結書人 為申請「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一、具切結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

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完全符合本補助要點之規定。

二、具切結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

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無二人以上同時申請或一人重複申請之情事。

三、具切結人「自有住宅」屋齡超過七年，具切結人、配偶、同一戶籍 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

具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外，並願接受法律制裁，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具 結 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行政局業務

■ 原住民族行政局 - 核發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獎勵金

一、承辦機關（單位）：原住民族行政局（輔導科）

住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C 棟 1 樓

電話：049 - 2243637、2209045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申請人應於技術士證照生效日期 1 年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提出申請，但同等級不得重覆申請（單一級亦同）。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一）申請表。

（二）申請表第二聯蓋申請人私章。

（三）技術士證照正反影本。

（四）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五）含本人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

四、處理期限：

原則收件後一個月核發獎勵金。

五、其他：

（一）申請表單提供下載用

（二）如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個人帳戶，需附上委託書。

原住民族政局業務

■原住民族行政局－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申請及核發作業

一、承辦機關（單位）：原住民族行政局（輔導科）

住址：南投市中興路660號C棟1樓

電話：049－2243637、2209045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一）申請書。

（二）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其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之戶籍謄本。

（四）社員名簿、會員名冊、理監事或董監事名冊、股東名簿及其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之戶籍謄本。

四、處理期限：申請文件寄達後，經審查無誤後，3日內核發。

五、其他：申請表單提供下載使用。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登記或設立日期及字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民族別
申請單位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單位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 (A)	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比例 (B/A)	申請份數
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 (B)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簽章
審核欄：(以下欄位由審核單位填寫)		
<p>一、證明文件及資料之審核：</p> <p>1.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依組織型態擇一)</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設立或營業登記證。</p> <p><input type="checkbox"/>工廠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行業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執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開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立案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其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p>2. <input type="checkbox"/>負責人之戶籍謄本。</p> <p>3. <input type="checkbox"/>社員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會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理監事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董監事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股東名簿。</p> <p>4. <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戶籍謄本。</p> <p>5. <input type="checkbox"/>已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逕行上線查證原住民身分。</p> <p>二、審核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予以核發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不予核發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證明文件不齊備，不能補正或未依限補正，不予核發證明。</p> <p>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p>		

註：1、申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者，應檢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相關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2、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指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原住民合作社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認定之。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申請前項證明，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二、 負責人之戶籍謄本。
 - 三、 社員名簿、會員名冊、理監事或董監事名冊、股東名簿及其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之戶籍謄本。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戶籍謄本，得免附之。
第一項證明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

對象	年滿 18 歲至 65 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 / 無票債信不良紀錄 / 具有穩定還款能力			其他項目
貸款項目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消費與週轉用途)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生產用途)	原住民族事業貸款	<p>《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p> <p>符合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公司行號。 2. 負責人及其配偶無信用不良之紀錄。 3. 無違反財經或經濟相關法令。 4. 備有三年內財務報表。 <p>簡要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率 4%→3.05% (原民會利息補貼) 2. 保證額度不得逾 1000 萬元。 營運週轉金：500 萬元 資本性支出：1000 萬元 履約保證金：1000 萬元 3. 負擔開辦費、信用保證費。 4. 依原住民族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p>《原住民族財務協處一站式服務》</p> <p>受理對象：凡債務欠款致信用不良註記，且有意辦理債務協商之族人。</p> <p>服務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 1 對 1 金融、法律、融資諮詢。 2. 償債計畫診斷及輔導服務。
申請對象	一般受雇者。 原住民在職勞工或軍公教人員。	原住民負責人。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立案或從事各項靠行、連鎖、加盟之原住民業者。 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之原住民。	原住民負責人。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立案或從事各項靠行、連鎖、加盟之原住民業者。 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之原住民。 依法成立原住民合作社。	
最高申貸額度	20 萬元	50 萬元	<p>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p> <p>準備金及開辦費：200 萬元 週轉金：500 萬元 資本支出：2000 萬元</p> <p>農林漁牧業</p> <p>週轉金：500 萬元 資本支出：5000 萬元</p> <p>原住民合作社：500 萬元</p>	
貸款期限	7 年	7 年	週轉金 7 年。資本支出 15 年	
機動利率	2.22%	1.72%	1.72%	
擔保方式	200 萬元以下原則得免保證人及擔保品			
開辦手續費	無	無	無	
徵信查詢費	200~500 元	200~500 元	200~500 元	
按月攤還本息	7 年：2,573 元。	7 年：6,322 元。	100 萬元分 7 年：12,644 元。	

				3. 陪同與銀行進行債務溝通協商服務。
--	--	--	--	---------------------

办以自个何物未办力

0000 300 100

原住民族事業貸款申請書 「計畫書」填寫方式摘要說明

注意事項

- ⇨ 申請人或其配偶有違法背信或有退票或借款、信用卡延滯等不良紀錄者，影響承辦銀行授信，將無法獲得貸款，請勿提出申請。
 - ⇨ 本申請書應由申請人親自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簽章。
 - ⇨ 各欄位資料務請填寫清楚，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另加附頁；表示金額者，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 倘申請案遭承辦銀行退件或申請人自行撤案，其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訪視暨初審意見不予發還。
 - ⇨ 計畫內容或填寫方式如有疑問，請直接向各地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洽詢。
- 一、「創辦事業名稱」欄：請依登記證照填入，無農牧場登記證之農牧業，依現行事業名稱填寫如「xx農場」。
 - 二、「經營型態」欄：請依登記證照勾選事業體之組織型式一種，並檢附所創事業資料。
 - 三、「事業地址」欄：請參照登記證照，詳細填入公司營業場所、工廠地址；農牧業則須依土地登記謄本詳細填入所使用土地之地段地號。
 - 四、「主要產品（或業務）名稱」欄：請簡要填入實際經營之業務內容或一、二種具代表性產品名稱。如「從事xxx之服務」、「設廠製造xxx」、「從事xxx之買賣」、「種植（養殖）xxx農（漁）產品」等。
 - 五、「現有員工人數」欄：填寫正式開業後第一年內可能雇用之工作人員數。
 - 六、「現有生材器具或生產設備」欄：填寫以自籌資金已購買之各項設備，服務業填寫生財器具，製造業填寫生產機器，農牧業則填寫「生產資材及設施」。其中「生產資材」指生產用之工具儀器、機器或生產用之消耗品，如園藝用之塑膠袋、太空包」等；「生產設施」指永久性或半永久性之固定設施，如溫室栽培床等。
 - 七、「貸款主要具體內容」欄：指預定使用貸款金額購買之生財器具或生產設備（如裝潢、貨車、公務用事務機器、機器設備、廠房、生產資材或設施等）及週轉金（如進貨、薪資、消耗品等流動資金）。
 - 八、「預估第一年營業收入」欄：填入貸款後第一年全年之預估營業收入。
 - 九、「預估第一年損益」欄：請依空格填入各項金額，最後所得為預估第一年損益情形。
「營業收入」：是指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予顧客所獲得的收入。
「營業成本」：是指已售產品取得時所發生的直接或間接成本，包裝進貨成本、進貨費用，但進貨退出、進貨折扣等須由總成本中減除，以計算正確之成本數字，如企業尚有期末存貨亦應減除。
「管銷費用」：是指銷售及管理部門所發生之費用，包括薪資、租金、水電費、郵電費、廣告費、差旅費、銷貨運費、折舊等。
「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是指非由企業主要營業活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費用支出，收益包括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資產處分所得；費用支出包括利息支出、資產處分損失等。
 - 十、「申請貸款銀行」欄：依據事業設置地點，自行選定經辦機構之名稱。
 - 十一、「創業經營計畫」欄：請依所列各項重點以條列方式覈實敘明，如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貼頁。
 - 十二、「執行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欄：指實際執行本事業計畫書所需之總資金。
 - 十三、「申請貸款總額」欄：申請貸款之金額，合計後填入。

對本貸款若有任何問題，請逕向事業地之原住民金融輔導員諮詢，萬勿委託他人代辦，以防錢財詐騙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表：

申請人姓名		性 別			
		族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e-mail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手 機			
		傳 真			
戶籍地址		□ □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 □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配偶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歷		學校或相當學歷資格名稱(全銜)		系(科)所	
				畢 業 時 間	
				年 月	
				年 月	
參加課程		創業輔導班別		辦理單位	
				時數	
				起迄時間	
經歷		服務處所名稱		職 稱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年 月	
				年 月	
貸款類型 (擇一勾選)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金及開辦費：_____元(最高新臺幣2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週轉金：_____元(最高新臺幣5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支出：_____元(最高新臺幣2,000萬元)。 註：1. 開辦費及準備金，於事業完成登記或立案後始得撥貸。 2. 週轉金貸款，指事業資金週轉等用途。 3. 資本支出貸款，購置、建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機器、設備及軟體等，貸款 額度最高為新臺幣2,000萬元。			
原住民族 事業貸款		農、林、漁、牧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週轉金：_____元(最高新臺幣5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支出：_____元(購置、建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機器、設備及軟體 等，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5,000萬元。)			
		註：首次申辦或獲貸未滿1年者，週轉金及資本支出合計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3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合作社：_____元(最高新臺幣500萬元) (1) 所經營事業係依法設立之原住民合作社，並於申貸當年度取得前一年「合作事業獎勵 規則」乙等以上成績。 (2) 取得丙等以上成績者，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其承攬政府採購案契約總額之十分之一。			
備註：擔保方式		申貸本貸款之歸戶金額於新臺幣200萬元以下者，免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			

- 一、本申請書(含事業計畫書)所填資料皆屬實情，並同意經辦機構、原民會及其他經財政部指定或經辦機構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人資料予經辦機構，特此聲明。
- 二、徵信時借款人逕向經辦機構之徵信人員繳納查詢費用。
- 三、本人願意接受原民會所提供之金融輔導、就業輔導及就業推介等相關服務。

申請人簽章：

保證人簽章：

對本貸款若有任何問題，請逕向事業地之原住民金融輔導員諮詢，萬勿委託他人代辦，以防錢財詐騙

二、貸款應備文件檢核表：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計畫申請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人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
輔導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之證明文件： (1)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立大專校院及其推廣部、育成中心。 (2)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 (3)設立宗旨與創業或企業經營輔導有關，並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認可之法人、團體。
合法立案證明 (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農作類： (1)借款人本人或配偶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2)農地所有權人之農地同意使用書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3)借款人與農地所有權人所訂之租約。 (4)若有興建固定設施者，應另檢附土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林業類： (1)借款人本人依森林登記規則取得森林登記證；森林位於非林業用地無法取得森林登記證者，應出具地方林業主管機關核發受政府獎勵造林證明。 (2)借款人與政府所簽訂之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契約書。 (3)借款人出具之林產物國產來源證明文件。 (4)如為興建林業設施者，應另出具土地作林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公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養殖、漁撈類： (1)漁業登記證或漁業執照。 (2)區劃漁業權執照及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類： (1)應檢具本人、配偶或父母之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證明。 (2)畜牧場登記證書，如屬申辦畜牧場登記中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經營許可證明文件。 (3)養乳牛農民需另檢附收乳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立案或從事各項靠行、連鎖、加盟事業者： (1)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證明。 (2)其他依法立案之事業：開業執照、立案證書、設立許可證書、營業執照、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 (3)靠行契約書影本(含職業駕照影本)、連鎖契約書影本、加盟契約書影本，尚未簽妥前開契約書者，須徵取加盟草約或類同文件影本，並於核准後三個月內徵取前開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合作社：合作社登記及商業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金及開辦費：應檢具事業籌設階段之佐證資料，並於撥貸前備妥事業完成登記或立案之證明。
所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稅捐機關製發之納稅證明、所得證明、存摺或其他經辦機構認可足資證明所得之文件。
原住民法人證明(非獨資事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營若屬非獨資事業(含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合夥或合作社等)，應另檢附有效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影本。
資本支出證明 (具資本支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生產設備、廠房或其他資本支出，且於貸款前已先行購妥者，應由經辦機構實地查驗並核對購置憑證(其購置時間，以向經辦機構提出申請日期向前推算五年以內者均屬有效)。尚未購妥者，應檢具預定購置標的之報價單、估價單明細表或契約，並記載：品名、價格、數量、出售廠商等，供經辦機構核認並作為撥款依據，並於購置後檢具相關憑證，供經辦機構查驗。

對本貸款若有任何問題，請逕向事業地之原住民金融輔導員諮詢，萬勿委託他人代辦，以防錢財詐騙

三、事業資料表

一、事業名稱（全銜）								
二、經營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						
三、事業地址	公司營業場所					電話	()	
	工廠						()	
	農業設置地點						()	
四、主要產品（或業務）名稱								
五、現有員工人數（不包括本人）		大專以上	男	人	女	人	合計	人
		高中職以下	男	人	女	人		
六、現有生財器具或生產設備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七、貸款主要具體用途	生財器具或生產設備名稱（含數量及單價）	金額		購置情形		付款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付款		
	小計					元		
週轉金					元			

	合計		元
八、預估一年損益：(算法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元－營業成本	元＝營業毛利	元
(二) 營業毛利	元－管銷費用	元＝營業淨利	元
(三) 營業淨利	元＋營業外收入	元－營業外支出	元
＝本期損益		元	
九、申辦經辦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農會
十、事業經營計畫			
(一)商品名稱及價格：			

(二)主要用途、功能及特點：			

(三)銷售方式：			

(四)營業時間及尖峰時段：			

(五)現有（或潛在）客源及如何擴大客源：			

(六)償債計畫：			

(七)自傳簡述（含創業動機）：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貼頁）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事業資料表：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輔導訪視暨初審意見：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訪視地點：

訪視人員：

訪視意見：

申請人確有經營事業或預備創業之事實

經審不符規定

簽名：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申請書

(申請人對本貸款如有問題，請直接向經辦機構洽詢，萬勿委託他人代辦，以防錢財詐騙)

貸款機構： (請於工作地、事業地或戶籍地申請) 申請日期：

申請人				族別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戶籍：		電話	戶籍：		
	現住：		行動電話	現住：		
保證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任職公司：	職稱	電話		戶籍：	
		出生	年 月 日	現住：		
貸款金額	新臺幣： 元 1. 生產用途最高新臺幣50萬元 2. 消費與週轉用途最高新臺幣20萬元		貸款期間	貸款分 年攤還 (貸款期間最長7年)		
還款方式	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申請 本金寬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本金寬緩 年(最長1年) 寬緩事由：		
(擇一勾選) 申請資格	1.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用途：經營農林、漁牧或工商業者，其資格應符合附表之規定。 2. <input type="checkbox"/> 消費與週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1) 從事農林、漁牧或工商業之受僱者，其現職保險年資(含農保、勞保及漁保)於同一服務單位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軍公教在職人員。					
檢附文件	依「辦理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應備書件表」規定，備齊貸款所需之各項文件。					
貸款具體用途	*生產用途僅限符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第十五點第一款者申請					
	生產用途	事業名稱		電話		
		事業地址		營業額		
		主要產品(或業務)				
		購買生產設備		金額		
				元		
				元		
				元		
				元		
		週轉金		元		
		合計		元		
	消費與週轉用途	*消費與週轉用途係供符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第十五點第二款者申請				
		用途		金額		
		生活改良及家計週轉		元		
		元				
合計		元				

註：本申請書(含切結書)填寫一份，併同貸款所需之各項文件，逕向各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向 貴基金申請「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 新臺幣 元整，茲聲明並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辦理本貸款，未有提供不實申貸資料。
- 二、嗣後經查明有上開情事時，本人同意由經辦機構於一個月內收回本貸款本息，倘未於期限內繳回貸款本息，同意按月平均收回，並改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息。
- 三、本人願本誠信原則，按指定貸款用途加以運用，並同意貴基金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資料。

此 致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貸款切結事項，業經本機構當面告知立切結書人，立切結書人並已充分瞭解，無誤。

經辦機構承辦人簽章：